

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 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 [2015]3070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 / 自治区 / 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在国家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公布，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2.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
3. 请按照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；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网上信息（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/login>）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

实性和准确性。受理单位应加强项目宣传，做好项目咨询和材料审核工作。

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(具体要求请见相应项目要求)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f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,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,联系方式

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按钮,按项目类别点击“项目简介”

“项目简介”栏目中“项目主管”一栏,即可看到项目主管姓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

等信息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咨询电话:010-65000991

或

发送邮件至: csn@china-education.com

或 csn@china-education.com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100029 北京